

# 遊澳洲挨車撞 4歲女童命危

## 父頭傷母面手盆骨骨折 被捕女司機涉酒駕及駕車用手機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再有港人在外地遭遇嚴重車禍。一個到澳洲悉尼旅遊的港人家庭,在當地時間本週日(16日)晚被一輛失控剎上行人路的私家車撞傷,其中4歲女兒頭部重創命危,警方事後拘捕涉案女司機,不排除有人涉及酒駕及在駕車時使用手機發短訊致發生車禍。本港入境處已聯絡當事人家屬及提供一切可行協助。

命危的4歲女童,據悉在車禍中頭部及身體多處重創骨折,送往當地韋斯特米德(Westmead)兒童醫院搶救後,現時情況危殆。

### 姨母脊受傷多處骨折

另外3名傷者包括女童的父母及姨母,其中44歲母親面部、手臂和盆骨均告骨折,父親則告頭部受傷,55歲姨母同樣身體多處骨折及脊部受傷,3人現在當地皇家阿爾弗雷德王子醫院(Royal Prince Alfred Hospital)留醫,無生命危險。

是宗嚴重車禍發生在澳洲悉尼時間本週日(16日)晚上約9時許。據悉當時一名女司機Lisa Mottram(50歲),駕駛私家車駛經悉尼Kellyville的Hezlett Road時,疑有人一邊駕車一邊使用手機發短訊,突致私家車失控剎上行人路,當場將剛好經過的港人家庭撞倒受傷。

當地的緊急救援服務在當晚約9時半接報,隨即派員到場將傷者送院救治。涉及車禍女司機事後被捕,更被揭發懷疑曾飲酒。

據當地警方證實,4名傷者均是來自香港的遊客。本港入境處發言人表示,獲悉事件後已即



▲澳洲警方在車禍現場調查蒐證。 9NEWS圖片

▶港人家庭澳洲遇車禍,4歲女童命危。 9NEWS圖片



時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(公署)及中國駐悉尼總領事館(總領館)了解情況。入境處並已主動聯絡到當事人家屬,並按其

意願提供一切可行協助。入境處指會繼續與公署、總領館及當事人家屬保持緊密聯繫,積極跟進事件。

入境處提醒在外香港居民如需協助,可致電入境處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」的24小時求助熱線,電話:(852)1868。

# 「佔中三丑」涉妨擾 9人被控6宗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「佔中三丑」戴耀廷、陳健民和朱耀明在內的9名違法「佔中」發起人及參與者,被控煽惑公眾妨擾等6宗罪,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預審。各被告續准保釋至11月19日開審,預料審訊20天,屆時控方會傳召多名證人,並播放兩段共長逾10小時來自警方及公眾拍攝的影片。「佔中三丑」或會出庭作供及傳召辯方證人作證。

結為止。同時,兩名辯方大狀均稱要處理七警上訴案,屆時會再作安排。梁卓然表示,本案應可就絕大部分案情與辯方達成協議,在約90位控方證人中,只需傳召其中6人,包括5名警員及1名消防員,預計四五天內完成案情。代表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的大律師關文潤則透露,3人或會出庭作供及傳召4名辯方證人作證,預料需時5天。代表黃浩銘的大律師陳偉彥表示黃擬自辯,但沒有辯方證人。至於其他被告亦表示會作供或保留作供權利。法官要求各方在開審前10天、即11月9日將已簽署的同意案情呈交法庭。

全部9人分被控「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」,以及「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」罪等5項罪名。「佔中三丑」則被單獨加控一項「串謀作出公眾妨擾」罪。



▲左起:「佔中三丑」朱耀明、戴耀廷及陳健民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經營美容產品的商人葉希德2016年入稟高院,指控無綫前藝人簡珮筠及《壹周刊》誹謗,禁制簡及《壹周刊》發放誹謗言論及要求懲罰性賠償。案件昨在高院提訊,惟庭上透露葉已與《壹周刊》等相關公司於上周五(14日)達成和解,惟未透露和解條件;而葉控告簡的訴訟則繼續進行,案件將在明年2月21日再提訊。

原告葉希德是維美源素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,5名被告依次為簡珮筠、壹週刊廣告有限公司、《壹周刊》總編輯黃麗裳、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及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。案情指《壹週刊》於2016年6月23日,在雜誌刊登及其網頁上載標題為「前大台女藝人哭訴墮上市陷阱」的訪問文章及影片。葉在入稟狀指,訪問內容失實,破壞其個人聲譽,亦影響公司商譽,葉認為簡是故意傷害葉的誠信及貶低他的形象。葉現要求禁制各被告再發放相關的誹謗言論及要求懲罰性賠償。

## 反東北衝立會上訴 張漢賢又缺席聆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14年6月6日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時,遭示威者衝擊立法會大樓。「土地正義聯盟」執委葉寶琳、「香港人優先」召集人張漢賢等5人,事後分涉違反立法會行政指令及在會議廳範圍內未有遵守秩序,被定罪判囚或罰款,各人其後提出上訴。案件昨續在高院原訟庭審理,惟張漢賢再次以抱恙為由缺席聆訊,法官下令張需本週五(21日)或之前提供有關健康證明。原訟庭昨開庭處理5人的有關上訴,但張則透過WhatsApp通知警方,指他無法依時到庭,因他仍在台灣抱恙,並即將接受心臟手術,另外加上受颱風「山竹」

襲港影響交通,他無法趕回香港。由於各上訴人在上月向原訟庭提出上訴時,張便以在台灣抱恙要留醫為由而缺席聆訊。控方指張至今未能提供無法返港的證明文件,做法不合理,但因法庭將在10月10日就其他上訴人提出的控罪憲法爭議裁決,該裁決或影響到張的上訴結果,故要求法庭先押後至當日才處理張的上訴。官:若再缺席或通緝 法官遂將案押後至10月10日處理張的上訴,並下令張需本週五(21日)或之前,向法庭提供有關他的健康證明、聯絡地址,包括醫生及入住醫院的名稱和地址等資料。張要在本月28日之前向法院呈交上訴的書面陳詞。法官表明張若未能提供上述資料,又或在10月10日仍缺席聆訊,法庭或考慮駁回他的上訴,甚至頒下拘捕令通緝。5名上訴人包括「土地正義聯盟」執委葉寶琳(37歲)、「香港人優先」召集人張漢賢(44歲)、倉務員黃根源(28歲)、「社民連」成員周諾恆(33歲)及坪輦村民張貴財(53歲)。當中葉強強闖立法會大樓,張漢賢及黃則阻止保安員關上立法會大樓的玻璃大門,3人於2015年8月28日被裁定違反立法會行政指令罪成,判囚1星期至3星期。至於周及張貴財則涉在立法會大樓停車場掛橫額,被裁定在會議廳範圍內未有遵守秩序罪成,各判罰款1,000元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梁祖彝)消防處以全年招募方式聘請消防隊長。消防處希望可挑選更多優秀人才為市民服務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消防處過往每次公開招聘的申請期一般只得兩星期,但近日就改變做法,以全年招募方式聘請消防隊長(行動),有關職位的起薪點有近4萬元,而頂薪點則逾8萬元,消防處期望新做法可以提升投考人數,令遴選過程更具競爭,以挑選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消防處為市民服務。消防隊長(行動)主要負責管理消防局及緊急救援車輛、為消防員提供訓練、指揮及領導消防員執行緊急及防火職務及參與行政工作,例如人事管理及策劃等職務。消防處今個月起以全年招募方式招聘消防隊長(行動),申請人除了要在中學文憑考試考獲五科第三級或以上成績,並符合語文要求外,職位的起薪點按學歷而訂,介乎39,310元至43,845

## 消防變招聘隊長 全年覓才增彈性

元,而頂薪點則達84,250元。有關職位薪酬雖然吸引,但要求十分嚴格,申請人遞交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後,要通過視力測驗、體能測驗及模擬實際工作測驗等,通過面試後亦要經體格檢驗合格後才能開始受訓。消防處過去3年均分別兩次進行招募,每年吸引逾2,000人投考,但能通過體能及模擬工作測驗的比率均不足一半,最多人獲聘用的一年亦只得110人。消防處指,日後會每月為投考者舉辦體能及模擬工作測驗,及不同部分的筆試和面試,以方便投考人士更具彈性地出席不同階段的考核程序,不會因為私人事宜、學業考試進度及工作情況等原因而錯過招聘時間,期望新安排可以吸引更多人士投考消防隊長(行動),以挑選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消防處為市民服務。

元,而頂薪點則達84,250元。有關職位薪酬雖然吸引,但要求十分嚴格,申請人遞交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後,要通過視力測驗、體能測驗及模擬實際工作測驗等,通過面試後亦要經體格檢驗合格後才能開始受訓。消防處過去3年均分別兩次進行招募,每年吸引逾2,000人投考,但能通過體能及模擬工作測驗的比率均不足一半,最多人獲聘用的一年亦只得110人。消防處指,日後會每月為投考者舉辦體能及模擬工作測驗,及不同部分的筆試和面試,以方便投考人士更具彈性地出席不同階段的考核程序,不會因為私人事宜、學業考試進度及工作情況等原因而錯過招聘時間,期望新安排可以吸引更多人士投考消防隊長(行動),以挑選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消防處為市民服務。

### 近年消防隊聘招募情況

年度	招募次數	擬聘人數	總申請人數
2015/16	2	177	2,640
2016/17	2	188	2,879
2017/18	2	152	2,534

▲資料來源:消防處 整理: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## 初創公司研發驅蚊衣物柔順劑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顏晉傑)香港早前確診多宗本地感染登革熱個案,全城加緊防蚊,有本地初創公司近日更推出具驅蚊功能的衣物柔順劑,防蚊功能可以維持30天,將防蚊衣服變得普及化,研發產品的公司更指衣物周邊15厘米範圍內的皮膚同樣會受到保護。有捉蚊專家使用新產品後亦表示,蚊子對他「避之則吉」,令捉蚊工作變得困難。

初創企業柏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早前成功研發具防蚊功效的「MOSPRO 蚊專家」驅蚊衣物柔順劑,該公司技術總監蔡崢鳴表示,不少市民未必懂得正確使用蚊怕水,令其防蚊功效受到影響,認為透過洗衣程序令衣物具驅蚊功效是更佳防蚊方式。

他並指自己研發的柔順劑可令衣物提供15厘米至20厘米的延伸保護空間,衣物周邊範圍的外露皮膚同樣可以受到保護,但指市民有需要時仍可繼續使用蚊怕水加強防蚊。

柔順劑是採用「百滅靈」(Permethrin)和「拜富靈」(Transfluthrin)驅蚊,蔡崢鳴表示,驅蚊劑的濃度只得1.5%,而且會留在衣物纖維上,不會直接接觸皮膚,引起過敏機會不高,市民可以安心使用。蔡崢鳴並引述有研究指出蚊子對市面上常見的「避蚊胺」(DEET)驅蚊劑已經出現抗藥性,相信新產品所用的驅蚊配方有更佳功效。

### 清洗後30天內功能維持80%

公司在推出產品前亦曾進行測試,發現蚊子對用過該柔順劑清洗衣物的避忌率在清洗後30天內均可維持高達80%。

蔡崢鳴又指,柔順劑的氣味不會留在衣物上,可以避免使用蚊怕水時可能遇到的尷尬情況,「有一次帶小朋友到主題公園玩,為他噴草本防蚊液,但因為氣味濃烈,周圍的外國人都掩着鼻子。」

該公司總裁潘柏恒表示,南美洲在2016年爆發寨卡病毒,身邊一些需到當地公幹的朋友均十分擔心,所以決定研發驅蚊衣物柔順劑。他指夏天雖然已過,但市民也不能對防蚊措施掉以輕心,因為市民停開冷氣可能令蚊子有機會飛入屋,指市民亦可以用新推出的柔順劑清洗窗簾,防止蚊子入屋。

潘柏恒表示,初步主要會透過網購平台售賣驅蚊衣物柔順劑,期望日後可以將產品出售到東南亞等蚊患問題較嚴重的地區。

他又指公司會繼續研發更多不同驅蚊及其他昆蟲的產品。

香港捉蚊協會創辦人石國強早前已經率先試用該柔順劑,並穿上清洗過的衣物走入草叢示範捉蚊,但最終未有收穫,他指雖然仍有蚊子會停在他身上,但很快就飛走,令捉蚊難度大增。



▲潘柏恒(左)及蔡崢鳴認為透過洗衣程序令衣物具驅蚊功效是更佳防蚊方式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